

114 年度捷運工程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

114 年 2 月 6 日本局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一、性別意識培力：

人事室、土建處：

(一) 自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辦理方式除採電影賞析方式外，亦可選擇其他多元形式。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開課日期	講師	主辦單位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3	未定	外聘	本局 人事室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3	未定	外聘	一工處 人事室
3	本局性別主流化自製教材「捷 運車站廁所設計」教育訓練		3 月	內聘	土建處
4	本局性別主流化自製教材「捷 運車站廁所設計」教育訓練		9 月	內聘	土建處

本局捷運行政大樓設有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請各單位教育訓練課程優先於捷運行政大樓 B1 捷韻國際廳或 15 樓訓練教室辦理。

(二) 應完成性別主流化受訓時數：(含所屬機關人員)

- 1、一般公務人員：3 小時，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包含編制內人員、約聘僱人員)
- 2、主管人員：3 小時，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包含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單位主管及領有主管加給者)
- 3、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18 小時，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4、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其中 4 小時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訓練。
- 5、其他人員：3 小時，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駕駛)
- 6、新聞聯絡人及經營本府社群媒體小編：3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可計入前開 1 至 3 類時數，惟不得計入 1 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時數(媒體文宣之性別偏見、刻板及歧視案例探討平等概念檢核實務、活動及文案規劃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操作等)。

二、性別統計：

本年度應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指標共 2 項。(會計室)

會計室：

(一) 性別統計項目：(年統計)

1、主計處列管：(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 (1) 公聽會參加人次。
- (2) 政府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2、本局列管：

- (1) 臺北捷運無障礙電梯設置站數。
- (2) 臺北捷運無障礙驗票閘門設置站數。
- (3) 臺北捷運夜間安心候車區設置站數。
- (4) 臺北捷運哺集乳室設置站數。
- (5) 臺北捷運親子廁所設置站數。
- (6) 臺北捷運廁所使用顯示盤設置站數。
- (7) 臺北捷運公共電話設置站數。
- (8) 臺北捷運飲水台(生飲水)設置站數。
- (9) 臺北捷運飲水機設置站數。
- (10) 臺北捷運 AED 設置站數。
- (11) 臺北捷運置物櫃設置站數。
- (12) 臺北捷運自行車進出站設置站數。
- (13) 臺北捷運旅遊服務中心設置站數。
- (14) 臺北捷運無障礙驗票閘門使用次數。
- (15) 臺北捷運哺集乳室使用次數。

(二) 性別統計指標：(年統計)

1、主計處列管：(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 (1) 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例。
- (2) 政府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性別比例。

2、本局列管：

- (1) 臺北捷運無障礙電梯設置比率。
- (2) 臺北捷運無障礙驗票閘門設置比率。

- (3) 臺北捷運夜間安心候車區設置比率。
- (4) 臺北捷運哺集乳室設置比率。
- (5) 臺北捷運親子廁所設置比率。
- (6) 臺北捷運廁所使用顯示盤設置比率。
- (7) 臺北捷運公共電話設置比率。
- (8) 臺北捷運飲水台(生飲水)設置比率。
- (9) 臺北捷運飲水機設置比率。
- (10) 臺北捷運 AED 設置比率。
- (11) 臺北捷運置物櫃設置比率。
- (12) 臺北捷運自行車進出站設置比率。
- (13) 臺北捷運旅遊服務中心設置比率。

人事室：

- 1、本局及所屬工程處人力狀況統計表。(統計項目)
- 2、本局及所屬工程處主管人數統計表。(統計項目)
- 3、本局及所屬工程處取得採購專業證照(資格)人員性別比例統計表。
(統計項目及指標)
- 4、本局及所屬工程處性別統計指標彙整表(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侍親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統計項目)
- 5、本局及所屬工程處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表。(統計項目)
- 6、本局及所屬工程處陞任女性主管情形及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統計表。
(統計項目及指標)
- 7、本局及所屬工程處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統計項目)
- 8、本局及所屬工程處正式編制內職員進用類別統計表。(統計項目)
- 9、本局及所屬工程處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統計表。(統計項目)
- 10、本局與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員工托育情形統計表。
(統計項目)

綜規處：

- 捷運工程綜合規劃成果公聽會統計資料。(統計項目及指標)

土建處：

捷運工程局辦理公共藝術徵選小組委員統計資料表。(統計項目及指標)

工管處：

捷運工程局健康中心使用情形統計資料。(統計項目)

三、性別分析：(每年1篇以上)

技術處：

114年性別分析專題〈提昇本局社群媒體性別意識〉。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

114年度本局業務單位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時，依規定辦理。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無提報項目。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無提報項目。

五、性別預算：

會計室：

彙編115年度性別預算(各業務單位配合編列)。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每年應辦理3類以上，總計3項以上。

114年度主要延續113年度方案，共計辦理3類6項。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男性參與家務分工及分擔照顧責任等。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

等。

-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 5、重視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將防治觀念及因應措施融入業務。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提供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 2、研析同志、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 3、針對性別歧視或造成不利處境之行為，訂有改善措施、方案或計畫。
- 4、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 5、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主辦或參與各類主題之年會、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安排性別議題相關議程，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 6、各機關（構）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臺北市供公眾使用之廁所設備及清潔維護檢查表、府層級及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或 40% 等等。

方案名稱（113 年方案持續辦理）：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採評選作業以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等決標原則者，將企業社會責任「（勞動權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及「落實性別平等」納入評選項目，以鼓勵企業推動性別平等。（秘書室、綜規處、土建處、機設處、工管處、聯開處、技術處、資財室、一工處、二工處、機工處）

方案名稱（113 年方案持續辦理）：

本局主管之府層級及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各單位）

-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管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例如友善育嬰設施或空間、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廁所性別比例符合或優於法規、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男女廁均設置尿布臺、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性別友善宿舍等等。

方案名稱（經常性業務）：

本局辦理臺北捷運路線興建工程，包含信義線東延段、萬大線第一期、萬大線第二期、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東環段等，依最新規範建置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土建處、機設處、一工處、二工處、機工處）

方案名稱（113 年方案持續辦理）：

持續提供孕婦專用汽車停車位申辦作業。（秘書室）

-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方案名稱（113 年方案持續辦理）：

本局自辦訓練時優先於捷運行政大樓 B1 捷韻國際廳或 15 樓訓練教室辦理，本捷運行政大樓設有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人事室、技術處、各單位）

- 3、於活動場地提供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另可參考附件 7「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例如臨托服務、多功能親善流廁車、臨時哺(集)乳設施。
-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例如兵役體檢友善服務、性別平等主題書展、市立聯合醫院親善服務櫃台等。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所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方案名稱（113 年方案持續辦理）：

工程處於辦理施工說明會或綜規處辦理公聽會時，於開會前或空檔時段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或於開會場所張貼性別平等宣導海報，對民眾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一工處、二工處、綜規處）

-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教育人員、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七、 其他策略及具體措施：

方案名稱（113 年方案持續辦理）：

捷運車站出入口之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二工處）

方案名稱（113 年方案持續辦理）：

「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滾動式更新，登載於本局官網首頁及性別主流化專區，對一般民眾宣導捷運車站各類性別友善設施，兼提供旅客查詢服務。（資財室、工管處）